

牵手北交所 共赢新起点
北交所专项投教





北交所交易机制及适当性规则

1. 交易方式

1 竞价交易

9:15-9:25 开盘集合竞价

投资者可以报限价单，
其中 9:20 到 9:25
之间不能撤单



9:25-9:30 静默期

此期间内交易系统
不接收任何订单



9:30-11:30 13:00-14:57 连续竞价

投资者可以使用限价单
和市价单参与交易



14:57-15:00 收盘集合竞价

投资者只能报限价单，
不能使用市价单，
也不能撤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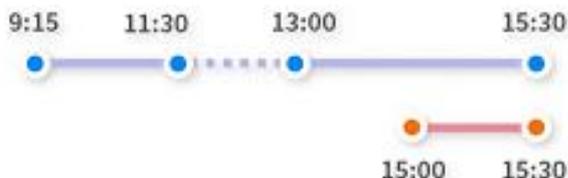
1. 交易方式

2 大宗交易

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

Tips

大宗交易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:15 - 11:30、13:00 - 15:30，成交确认时间为 15:00 - 15:30



3 协议转让

因收购、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，可以申请协议转让



4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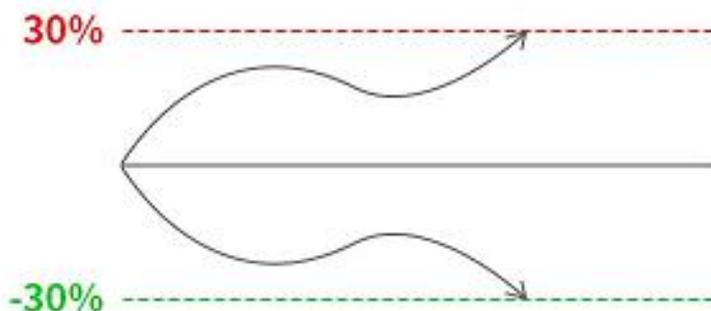
-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具体事宜由北交所另行规定
-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竞价交易可以引入做市商机制



2. 价格稳定机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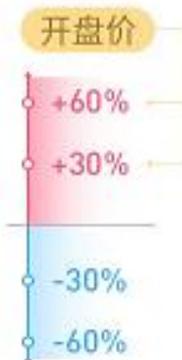
01 价格涨跌幅限制

竞价交易实行以**前收盘价**为基准的30%的涨跌幅限制，新股上市**首日**不设涨跌幅限制



03 新股上市首日的临时停牌机制

盘中成交价格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**30%、60%**时，临时停牌**10分钟**，复牌时进行集合竞价，复牌后继续当日交易



02 申报有效价格范围

- ★ 竞价交易申报类型为**限价申报**和**市价申报**
- ★ 在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

买入申报价格不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**105%** 或买入基准价格以上**10**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(以孰高为准)

卖出申报价格不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**95%** 或卖出基准价格以下**10**个最小价格变动单位(以孰低为准)

- ★ 市价申报实施**限价保护措施**，保护限价应在涨跌幅限制内，但不受申报有效价格范围限制

市价申报仅适用于**有价格涨跌幅限制**的股票连续竞价期间

3. 竞价规则&适当性规则

01 单笔买卖申报的最低数量为100股

02 每笔申报可以1股为单位递增

03 卖出时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卖出



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交易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01 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（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）
- 02 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

机构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免责声明：

本栏目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，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。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，风险自担。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栏目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，对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指导单位：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
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

主办单位： 北京证券交易所
BEIJING STOCK EXCHANGE



北交所发布

谢谢！